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估計信貸虧損撥備前未經審核盈利(「盈利」)預期介乎港幣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九百六十萬元。

本集團盈利改善的主要原因是：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增加至約港幣六億二千五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四億五千六百萬元；及
- 本公司在斯里蘭卡及中國的工廠經營利潤率改善，而香港辦事處的管理成本減少，儘管銷售額增加約3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該等未經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批准，因此可能予以修訂及調整。

本公告內所載資料，概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關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刊發的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曾浩賢先生、張玲玲女士及蔡瑋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